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9日收到了2022年12月30日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正式文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99.66万元。

公司2023年1月9日收到了2022年12月31日与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集团”）签订的《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式文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50.28万元。

（二）审批情况

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一

企业名称：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注册资本：31,242.9817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24 号 25 栋 1-7 层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充电站；商品批发与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劳务作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9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

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舆情信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财务咨询；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上述合同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上述合同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合同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额：122,996,613.00 元（人民币，含税）
2.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综合能源通过银行转账和企业网银两种方式向公司支付合同款。综合能源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到货验收单》和《付款申请单》后，综合能源按照与公司约定的比例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3. 履行地点、方式、期限：合同履行地点为综合能源指定地点。履行方式以公司与综合能源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为准。
4.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于成都签署。
6. 违约责任：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八、违约责任”约定的内容执行。
7. 争议解决方式：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向综合能源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额：42,502,783.11 元（人民币，含税）
2.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生效后，数产集团按照《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3. 履行地点、方式、期限：合同履行地点为数产集团指定地点。履行方式依据公司与数产集团双方确认的《分项付款进度表》执行。
4.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武汉签署。
6. 违约责任：按照《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约定的内容执行。
7.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数产集团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
- （二）公司与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